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

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5 日法保字第 11205510890 號函核定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有關之經濟支持服務，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政府機關依其他法律提供急難救助服務且內容優於本會所提供者，本會所屬各分會（以下稱分會）得評估提供轉介或協助申請服務。但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損害之虞並有急迫性。
  - （二）無接受轉介或申請意願。分會就轄區內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團體之急難救助服務資源，應建立資料並適時運用。  
保護服務對象運用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團體之急難救助服務資源，未獲補助部分，分會仍得依本作業規定提供補助。
- 三、本會或分會就特定案件類型或保護服務對象獲得外界提供有關急難救助之經費、物資、人力或技術服務支持，分會就該資源之運用，應考量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資源合理分配及救助實益。
- 四、急難救助補（資）助項目如下：
  - （一）緊急資助金。
  - （二）紓困緊急資助金。
  - （三）喪葬費用。
  - （四）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
  - （五）喪葬文件事務費用。
- 五、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分會評估其經濟情況後，得核給緊

急資助金：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列冊期間之列冊人口。
- (二)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之未成年人、老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三) 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勞動人口無工作能力，或因身心障礙減少工作能力，或非因自願性失業者。
- (四) 為負擔主要生計責任之犯罪被害人家屬。
- (五) 主要負擔醫療或照顧費用者。
- (六) 犯罪被害人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籍人士，來臺辦理治喪及配合刑事勘驗程序者。
- (七) 其他認未予資助將產生短期經濟困難而有必要者。

前項評估，分會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 經濟能力情形。
- (二) 家庭基本生活支出情形。
- (三) 負擔扶養情形。
- (四) 因犯罪被害案件產生之支出情形。
- (五) 預期經濟需求情形。
- (六) 其他認影響其經濟之事項。

六、緊急資助金之資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 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以上，最高以二萬元為限。資助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 (二) 期間至多三個月，按月支給。
- (三) 每人每月資助金額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
- (四) 每人每月資助金額一萬三千元以上，應提交分會急難救助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
- (五) 同案同一保護服務對象之核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核給，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經核定同意資助者，由保護服務對象按月簽具收據後支給。

緊急資助金按月支給前，分會應主動追蹤關懷，如保護服務對象死亡者，自知悉事實發生起停止支給；如已支給，應追回已支給之款項。

七、國家因發生重大災害，造成保護服務對象經濟衝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分會評估其經濟情況確實影響基本生活所需時，得核給紓困緊急資助金：

- (一) 失業。
- (二) 薪資收入較通常情形減少。
- (三) 營利事業停業。
- (四) 營業收益較通常情形減少。
- (五) 扶養或經濟資助來源中斷，或較通常情形減少。
- (六) 其他認有必要之情形。

前項核給，依本會公告之期間適用；公告前，應陳報法務部同意。

紓困緊急資助金之資助標準，準用前點規定。

八、支付喪葬費用之保護服務對象，經分會評估審酌下列事項後，得核給喪葬費用補助：

- (一) 保護服務對象之經濟能力。
- (二) 對於家庭生活或必要支出之影響。
- (三) 負擔扶養之情形。
- (四) 支出喪葬費用之數額。
- (五) 負擔喪葬費用之義務。
- (六) 同時或近期辦理其他喪葬事宜。
- (七) 其他認因支付喪葬費用而產生影響之事項。

支付喪葬費用之保護服務對象，應以無其他適當之人，或通常情況由該人支付喪葬費用係屬合理者為限。

九、喪葬費用之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 每案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 (二) 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補助金額於五萬元以內者，應檢附相驗屍體或除戶證明文件，得不檢具喪葬費用支出憑證，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

(三) 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逾十萬元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

(四) 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者，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前項補助，分會應審核下列事項：

(一)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喪葬費用支出憑證正本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

(二) 喪葬費用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人死亡之日起為限。

(三) 喪葬費用支出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

(四) 補助以喪葬禮儀之必要花費及合理金額為限。

經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十、第五點、第七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一項之評估應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評估，除家庭經濟現況外，應將已受領或預期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其他因犯罪被害事件所得之給付納入考量。

十一、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以下列保護服務對象為限：

(一) 經列管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家屬。

(二) 對於因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實施即時關懷之案件家屬。

(三) 經分會評估其經濟、身心、路程等狀況，認有提供補助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治喪，指刑事勘驗屍體及所衍生事務、辦理治喪、奠弔、出殯及安葬等喪葬禮儀程序。

十二、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 治喪交通費用：

1. 每人之交通費用補助數額，依順路行程中合理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及計程車費用計算。

2.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

3. 搭乘計程車者，以所搭乘大眾運輸抵達距治喪地點最近場站往返治喪地點之間為限。

4. 補助次數以合理必要之範圍為限。

(二) 每人每日之住宿費用補助，最高二千元，同案保護服務對象同日住宿者，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五百元，至多補助七日為限。

治喪住宿費用補助，得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金額範圍內，由分會逕向住宿地點訂房提供保護服務對象使用，並取得單據核銷。

第一項補助，分會應審核下列事項：

(一) 補助對象以實際往返辦理或處理治喪事宜之保護服務對象為限。

參加治喪禮儀或前往致意之保護服務對象，不適用之。

(二)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為憑。保護服務對象遺失或毀損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分會於確信其交通及住宿事實情況下，得以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或切結方式代之。

(三) 治喪交通及住宿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人死亡之日，至完成安葬之日起三日內為限。

(四) 交通之起訖地點其一，或住宿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

經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十三、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每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前項喪葬文件事務費用，指包含相關文件公證、驗證、翻譯等支出。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喪葬文件事務費用支出憑證正本，經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得由分會逕向服務提供機關或業者支付，並取得單據核銷。

十四、喪葬費用、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之核定，應自犯罪被害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十五、第六點第四款及第五款後段、第七點第三項準用規定及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審查，分會應將相關文件，連同評估紀錄及建議補(資)助

金額提交審查小組。

十六、審查小組由經分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律師、檢察官、法官、檢察事務官或社會工作師身分者至少二人組成。

前項審查人員，以具備犯罪被害人保護、司法保護或民事事件服務或工作經驗者為適當。

本會或分會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審查人員。

十七、審查小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審查程序：

(一) 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

(二) 合議制審查。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至少三人或以上單數人數組成，以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擔任召集人為之。

主任委員不具前點第一項身分者，其擔任合議制審查之召集人時，視為審查人員。

十八、審查結果為同意補(資)助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 採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提出意見。

(二) 採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審查小組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作成決定。

十九、審查小組採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審查紀錄表，分會依個別審查結果擬具綜合意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前項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核定：

(一) 同意與否為多數者，依其意見；同意與否意見數相同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二) 補(資)助金額意見一致時，依其意見；補(資)助金額意見不一致時，由主任委員於意見金額範圍內決定之。

審查小組採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依會議決議，並應將審查結果填具實質審查紀錄表，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二十、本作業規定各項補(資)助之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保護服務對象。

二十一、保護服務對象不服分會對於喪葬費用、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或喪

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之決定者，應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不服。

本會收受書面聲明後，應請分會提供審查資料，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

複審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保護服務對象，副知受理分會。受理分會應依複審結果為辦理依據。

二十二、本會急難救助複審小組（以下稱複審小組）由經本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律師、檢察官、法官、檢察事務官或社會工作師身分者至少二人組成。

二十三、複審小組以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程序。

二十四、複審小組之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複審紀錄表，本會依個別審查結果由執行長擬具綜合意見簽請董事長核定。

前項審查結果之核定方式，準用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

二十五、本作業規定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